

机械工程学院

“中美合作班”优秀学生激励评定办法

第一条 参加评奖的对象及基本条件：

- 1、机械工程学院“中美合作办学”班全日制在校学生；
- 2、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
- 3、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4、寝室同学团结，讲究寝室卫生；
- 5、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的活动；
- 6、学习成绩优良，在评选学年的考试平均绩点为 2.5 及以上；

第二条 有以下任一情况者，取消当学年各类评奖资格：

- 1、当学年考试、考查、教学实践等有一门不及格课程者；
- 2、当学年有旷课、上课无故迟到累计 2 次者；
- 3、受学校或学院各类处分且未撤销者；
- 4、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学校规定的正常年限者；
- 5、无故拖欠学费或住宿费者；

第三条 优秀综合奖设立名额及奖励金额：

以同年级同专业人数为基数，每学年一等奖获得者名额 5%，获奖金额为 3500 元；二等奖获得者名额 20%，获奖金额为 1500 元；三等奖获得者名额 30%，获奖金额为 1000 元。毕业班同学只评第一学期，获奖金额减半。

第四条 为适应新世纪对各类人才的需要，鼓励学生在各个领域为学院和国家做出成绩，机械学院设立各类竞赛奖、单项奖及社会活动奖：

1、各类竞赛奖：当学年在市级及以上各种大学生竞赛中获奖学生：

获奖条件	全国 一等奖	全国 二等奖	全国 三等奖	省、市级 一等奖	省、市级 二等奖	省、市级 三等奖
获奖金额 (元/组)	5000	3000	2000	2000	500	200

2、单科奖：

(1) 英语单科奖：通过六级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500 元。通过中级口译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1000 元，通过高级口译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2000 元；

(2) **计算机单科奖**：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的同学一次性奖励 **200 元**，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的同学一次性奖励 **500 元**。

(3) **专业主干课程单科奖**：同年级、同专业主干课程比例为按名次前 5 名。具体要求为单科成绩 75 分以上，奖励金额为第一名 **450 元**，第二名 **350 元**，第三名 **250 元**，第四名 **200 元**，第五名 **150 元**。获得优秀综合奖的学生只可获得单科奖一门次（取排名成绩最高的课程，毕业班学生也全额获得）；

3、社会活动奖：能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，关心同学，团结互助，顾全大局，有一定工作能力，在文娱、体育、卫生及组织院、系活动等某一方面工作突出，为集体争得荣誉者。奖金为每学年 **300 元**，比例为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 5%；

第五条 学习进步奖

当学年考试平均绩点 2.5 及以上，同学年的两个学期之间学习成绩总评有明显进步，学习成绩总评名次上升 10 名及以上，每位奖金为 **1000 元**；学习成绩总评名次上升 5 名及以上，每位奖金为 **500 元**；学习成绩上升 1 名及以上，每位奖金 **100 元**。

第六条 帮困助学奖

学习勤奋、乐意助人、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思想成熟、家境困难的学生，当学年考试平均绩点 2.5 及以上，能遵守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，经审核可获“帮困助学奖”。该奖项分甲、乙两等，甲等：**1500 元/每年**，乙等：**800 元/每年**，获奖比例各为同年级同专业人数的 3%和 4%，获得综合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参评该奖项，毕业班不参评该奖项。

本试行条例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，从 2013 年 9 月起实施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3 年 8 月